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7 次(第 82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2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60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4 年 5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本公司「113 年度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4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1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臺南市政府為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段徵收案」，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 12-1 地號土地(面積 385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部分事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114 年 6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6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郭天合於 114 年 7 月 16 日退休後遺缺，擬由發電處處長孫禹華升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事業部運作，擬由

孫副總經理禹華兼任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執行長，孫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400646630 號函轉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959 號函辦理。(併簡歷資料如附件)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發電處處長孫禹華之職務調整，其遺缺擬由協和發電廠廠長盧景煌接任；協和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副處長簡大舜升任。另，興達發電廠廠長黃錦城、林口發電廠廠長朱允中將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興達發電廠廠長職缺擬由大林發電廠廠長洪貴忠調任，大林發電廠廠長職缺擬由南部發電廠廠長李志光調任，南部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興達發電廠副廠長蔡銘洲升任；林口發電廠廠長職缺擬由發電處研究員朱記民調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6 月 17 日三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擬辦理第2次計畫修正，調整各部機組商轉時程，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4 年 5 月 20 日 1148054609 號簽及電核火字第 1148054609 號函說明：

(一) 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及「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二)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下稱本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1,104 億 6,014 萬 7,000 元，計畫完工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 1 次計畫修正，修正機組數量為 3 部，總裝置容量為 316 萬瓩，以及調整 8、9、7 號機商轉時程，分別為 113 年 5 月 1 日、114 年 3 月 1 日、114 年 5 月 1 日，投資總額及計畫完工日期維持不變(如附件 1)。

(三) 本案計畫修正緣由：8 號機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商轉，已超過第 1 次計畫修正期程，9、7 號機經評估亦已無法符合第 1 次計畫修正核定商轉時程，且雖未調整投資總額，但需修正分年預算分配等，故須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以符實際。

(四) 計畫工期檢討：

1. 8 號機原訂 113 年 5 月 1 日商轉，因下列原因影響商轉時程約 3 個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商轉：

(1) 因應 112 年度秋冬空污季，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計 6 個月期間配合供電調度(ADD)，統包商(GE)無法依原規劃進行試運轉及改善工作，因此影響接受調度及後續商轉時程，至 113 年 4 月 1 日方接

受調度。隨即 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經濟部能源署竣工查驗。

(2)甲、丙類危險工作場所許可，雖早於 112 年 1 月 6 日即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稱北職)提出申請，仍耗時約 1 年 6 個月至 1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許可，超出預期。

2. 9 號機原訂 114 年 3 月 1 日商轉，因下列原因影響商轉時程約 4 個月，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商轉：

(1)因 ST 軸承溫度過高、CWP 外筒變形及軸承損壞、GT 之 IBH 及 PCHE 破損等因素停機檢修，機組設備可靠度不足造成試運轉落後，影響接受調度延遲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

(2)丙類危險工作場所許可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向北職提出申請送件，惟配合審查委員時間及適逢農曆春節，至 114 年 2 月 13 日辦理第 1 次審查與現勘會議，北部施工處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北職正式意見共 101 項，因部分意見為收到正式書面時新增，未能於現場查驗知悉，又因 9 號機已接受調度，雖緊急安排現場改善，仍需配合供電情況適時停機再進行現場改善，預計 114 年 5 月底取得許可。

3. 7 號機原訂 114 年 5 月 1 日商轉，因下列原因影響商轉時程約 6 個月，預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商轉：

(1)因統包商三菱公司(三菱)認為儀電介面整合非屬合約項目，本公司被迫採取請既有 GT 廠商(GE)協助進行儀電介面整合，再向三菱商務求償之替代方案，嚴重影響加壓受電時程，較原規劃推遲 5 個月。

(2)設備發生熱回收鍋爐破管及飼水泵(BFP)損壞等，檢修時程超出預期，汽水循環系統邏輯控制問題頻繁跳

機，均影響試運轉及接受調度時程。

(3)甲、丙類危險工作許可申請，因熱回收鍋爐尚未取得鍋爐合格證而延宕。

(五) 本案投資總額不變，相關項目檢討說明如下：

1. 本(第2)次修正計畫經滾動預算檢討後，可於原核定之投資總額1,104億6,014萬7,000元內支應，故投資總額不變，惟分年預算配合實際情況適度調整，請詳計畫修正前後預算比較表(如附件2)及年度資金分配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
2. 另有關捐補助費用，經排除明定捐助項目4.56億元後，尚可在投資總額1%內容納，爰本次計畫修正擬陳請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捐補助費用排除專案核定之明定捐助項目。

(六) 本次計畫調整內容：

1. 調整各部機組商轉時程，如下：

- (1)8號機：擬由113年5月1日調整為實際商轉日113年7月31日。
- (2)9號機：擬由114年3月1日調整為114年6月30日。
- (3)7號機：擬由114年5月1日調整為114年10月31日。

2. 計畫效益：第2次計畫修正之資金成本率由1.41%調整為1.17%、現值報酬率由1.86%調整為1.79%、淨現值由54.61億元調整為75.62億元、回收年限由20.3年調整為19.97年，請詳計畫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如附件4)。

(七) 本案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再據以於「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6 月 3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各部機組商轉時程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及本案簡報。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其中「9 號機商轉時程」調整為 114 年 7 月 31 日。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擬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2 部機組商轉日期分別調整為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6 年 3 月 31 日，投資總額調整為 1,278 億 8,542 萬 4,000 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4 年 5 月 20 日 114-8059296 號簽及 5 月 22 日電核火字第 1148059296 號函說明：

(一) 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3 目及「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二)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下稱本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80 億 6,169 萬 1,000 元，計畫完工日期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2 部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4 年 7 月 1 日。嗣

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2 部機商轉日期分別調整為 114 年 8 月 31 日及 115 年 8 月 31 日，計畫完工日期調整為 121 年 6 月 30 日，投資總額維持不變。

(三) 計畫工期檢討：

1. 本計畫主發電設備工程與循環水抽水機房及暗渠工程因遭遇不可預期之地下塊石，影響擠壓砂樁、基樁及鋼板樁打設作業。另因工區狹隘，致施工介面抵觸頻繁，影響現場施工作業。
2. 本計畫執行期間又遭遇烏俄戰爭及蘇伊士運河阻塞事件，且臺商回流，高科技產業建廠需求大增，全臺營造業更面臨缺工搶工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導致全球供應鏈調度混亂、設備船舶交運排程困難、國際技師及外籍營造工難以入境等困境，影響現場工程安排。
3. 另本計畫主設備統包聯盟因缺乏統合設計能力及現場整合窗口，造成設計圖面紕漏、且頻繁變更設計，又未有效管理及控制所需物料之供應及使用，且無法確實掌握工進，造成要徑工項時程一再延後。
4. 為降低前述不可抗力及統包聯盟管理等因素影響，除要求統包聯盟增補施工人力、延長工時、2 班制施工、加速設備製造交運、增加施工機具，持續趲趕工進外，亦協助提高外籍營造工人數上限、引介國內廠家及調整主設備工程設備安裝工序，以降低工進影響。此外，本公司層峰亦密集赴現場督導並與統包聯盟高層召開會議，檢討施工人力、執行情形及機組要徑排程，以掌握工程現況並排除施工障礙，精進改善對策。
5. 經評估後，2 部機商轉日期擬分別調整為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工程要徑及採行必要之因應作為

(四) 投資總額檢討：

1. 增加之必要性：

- (1) 原可行性研究之整廠成本係以 106 年 7 月為估計基礎，物價上漲率以機電設備年平均上漲率 1.4%、土建項目年平均上漲率 0.8%等估計，自 109 年起因前述不可抗因素，造成人工及原物料飆漲，原奉核定之投資總額已不敷使用，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
- (2) 本計畫主要發電相關工程皆已決標，因受前述不可抗力因素，廠家陸續洽本公司辦理物價調整作業，其中主設備廠商增訂物價調整公式，業已由工程會調解在案，其他承攬商則係隨每次估驗計價陸續請領物調款，故增加投資總額確實有其必要性。

2. 價格之合理性：

- (1) 因應物價上漲情況，本計畫直接成本「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14 年 3 月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之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約 36.67%、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約 33.57%、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約 12.92%等進行調整。
- (2) 本計畫直接成本「機械及設備」，其中主發電設備部分，依主發電設備合約物價調整公式，預估物調總金額占原合約總價 7.69%，爰依此比例進行主發電設備金額調整；其餘項目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14 年 3 月間營造工程總指數 34.80%進行調整。
- (3) 綜上，計畫調整後投資總額為 1,278 億 8,542 萬 4,000 元。

(五) 本次計畫調整內容：

1. 調整各部機組商轉時程：經滾動檢討後，1 號機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商轉，2 號機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商轉，計畫完工日期維持不變。
2. 投資總額：經檢討預算，投資總額調整為 1,278 億 8,542 萬 4,000 元，擬增加 98 億 2,373 萬 3,000 元，請詳「計畫修正前後預算比較表」（詳附件 1）。
3. 調整範圍：本（第 2）次計畫修正排除天然氣接收站部分，因考量外港區外廓堤尚在環評中，故本案不進行調整，俟環評通過後再行評估是否調整。
4. 計畫效益：內部報酬率由 1.93% 調整為 2.25%，回收年限由 20.6 年減為 20.53 年，請詳「計畫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詳附件 2）。

（六）本案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再據以於「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6 月 3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如下：

-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各部機組商轉時程及投資總額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及本案簡報。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 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擬

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3 部機組商轉日期分別調整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6 年 3 月 31 日，投資總額調整為 1,305 億 5,713 萬 9,000 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4 年 5 月 20 日 1148057225 號簽及 5 月 21 日電核火字第 1148057225 號函說明：

(一) 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3 目、「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及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營字第 11200781390 號函(詳附件 1)辦理。

(二)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下稱本計畫)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 1,168 億 7,337 萬 4,000 元，計畫完工日期為 117 年 12 月 31 日，3 部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12 年 7 月 1 日、113 年 7 月 1 日、115 年 1 月 1 日。後因環境影響評估及新增出流管制規定等影響期程，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同意第 1 次計畫修正，1、3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調整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4 年 8 月 31 日，2 號機商轉日期維持不變。

(三) 計畫工期檢討：

1. 本計畫主廠區基地位於低窪鹽灘地，因具有水多、土質鬆軟及地勢低窪等特質，需耗時進行土方回填及地質改良(擠壓沙樁)等作業，相較原進場及規劃時程，影響工期約 7 至 10 個月不等。
2. 執行期間遭遇疫情、我國三級警戒、邊境管制、烏俄戰爭、蘇伊士運河阻塞事件、台商回流造成高科技產業建廠需求大增等影響，導致全球供應鏈調度混亂、國內營造業缺工潮加劇、設備船舶交運排程困難與國際技師及

外籍營造工難以入境等困境。此外，本計畫機組為奇異公司（GEV）7HA.03 機型，為全球第 2 部（亞洲第 1 部）2 對 1 之機組，爰奇異公司在整合上仍存在許多測試與重複改善之問題，且統包聯盟因缺乏統合設計能力且頻繁變更設計，未能有效掌握工序，造成施工介面抵觸頻繁，要徑工項時程一再延後，影響工期約 7 至 11 月。

3. 為求趲趕工進，施工人力集中於主發電設備，以致附屬設備區域之工進落後，造成廢水處理廠完工期程延宕，影響相關許可及證照取得，後續辦理竣工查驗及換發電業執照時程亦受影響，影響工期約 4 個月。
4. 為降低前述對工期之影響，除已要求統包聯盟增補施工人力、延長工時並加速設備製造交運，持續趲趕工進外，本公司層峰亦密集赴現場督導並與統包聯盟高層召開會議，以掌握工程現況並排除施工障礙，經評估 1 號至 3 號機商轉擬分別調整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6 年 3 月 31 日。

（四）投資總額檢討：

1. 增加之必要性：原可行性研究之成本係以 106 年 7 月為估計基礎，自 109 年起因前述不可抗因素，造成人工及原物料飆漲，主設備廠商於 111 年 8 月 1 日與本公司辦理物價調整履約爭議，並由工程會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調解成立在案；另其他附屬設備承攬商亦隨每次估驗計價陸續請領物調款，故原奉核定之投資總額已不敷使用，增加投資總額確實有其必要性。
2. 價格之合理性：
 - （1）本計畫直接成本「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14 年 3 月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約 36.67%、建

築工程總指數漲幅約 33.57%、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約 12.92%等進行調整，另「機械及設備」依主發電設備合約物價調整公式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4.80%進行調整；其餘計畫相關之間接成本，工程間接費、漲價準備金及施工期間利息等，因本計畫大宗工程均已發包且接近尾聲，相關之間接成本擬不調整金額，綜上，本計畫投資總額調整為 1,305 億 5,713 萬 9,000 元應屬合理。

(2) 另依調整後之商轉期程計算，本計畫之促協金及睦鄰費用預算(包含明定項目 4.5 億)共需約 19.36 億元，依 113 年 10 月 28 日經濟部同意「捐助總額提高以該計畫總預算之 1.3%為上限」估算調整投資總額後可用預算為 16.97 億元，仍不足 2.39 億元，本(第 2)次計畫修正擬一併陳報行政院同意 1.3%為上限，並將明定項目 4.5 億元排除計算(詳附件 2)。

(五) 本次計畫調整內容：

1. 調整各部機組商轉時程：經滾動檢討後，1 至 3 號機商轉分別調整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 3 月 31 日、116 年 3 月 31 日，計畫完工日期維持不變，檢附計畫變更前後時程比較表(詳附件 3)。
2. 投資總額：經檢討預算，投資總額調整為 1,305 億 5,713 萬 9,000 元，擬增加 136 億 8,376 萬 5,000 元，各分年度預算配合實際情況適度調整，請詳「計畫修正前後預算比較表」(詳附件 4)。
3. 計畫效益：內部報酬率由 1.81%調整為 2.01%，回收年限由 20.2 年調整為 20.61 年，請詳計畫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詳附件 5)。

(六) 本案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再

據以於「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6 月 3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各部機組商轉時程及投資總額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及本案簡報。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114 年 5 月 26 日 1148066521 號簽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的永續發展及風險治理架構，經參考標竿企業案例，擬於董事會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利委員會相關會務處理之依循，並衡酌本公司永續發展、風險管理業務之運作現況，擬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三) 本案屬董事會新訂重要章則，爰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審定後施行。

二、本案經提114年6月3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為「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電力調度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6月9日電調字第1148070901號函說明：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組織制度9.(1)規定，重要章則應陳報董事會核定，本案屬重要章則之修訂，爰擬提報董事會審議；並俟通過後，依經濟部「電力調度原則綱要」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二)本要點修正歷程說明如附件，其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1. 參考國際相關調度單位之規則，將現行條文依研擬架構重新拆分。

2. 參考現行電力交易平台機制、各類新興資源發展及調度實務層面需求，增訂相關條文內容。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案修正歷程說明、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擬報廢每件原價在新臺幣1,500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鋁包鋼心鋁絞線共2筆計24,188回線米，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6 月 6 日電財字第 1148072471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主計、採購與庶務 19. 固定資產之報廢(1)A 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 2 筆，係配合「台中科學園區新設用電計畫電網強化工程」而須拆除，該等設備總價新臺幣(以下同)3,648 萬 6,042 元，已提折舊 3,374 萬 1,144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751 萬 8,140 元，殘餘價值 0 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前揭設備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 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